### 2023年跨校“专升本”获奖加分表

**姓名： 专业： 班级：**

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8分。加分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学科竞赛（职业技能大赛）获奖及公共应用能力加分 ( )分

|  | 奖励项目 | 获奖等级 | 奖励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竞赛（职业技能大赛） | 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；团中央和团省委举办的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项目；教育部和省教厅举办的“互联网+ ”比赛项目 | 全国一等 | 6 |
| 全国二等 | 5 |
| 全国三等 | 4 |
| 省一等 | 4 |
| 省二等 | 2 |
| 省三等 | 1 |
| 公共应用能力 | CET-4（英语专业学生CET-6或专业四级） | 合格 | 1.5 |
| 全国或省计算机二级（非计算机专业） | 证书 |

**注：**

（1）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审查；

（2）同时获得上表多种奖励加分条件者，只按最高一类加分，同一种奖励多次获奖者，只计一次，不重复加分计算；

（3）学科竞赛（职业技能大赛）加分，学生参加每年由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省级大学生竞赛的项目，参加由团中央和团省委举办的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项目，参加由教育部和省教厅举办的“互联网+”比赛项目。

2、获得授权专利证书加分 （ ）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利级别 | 国际专利 | 国内专利 |
| 加分 | 发明专利 | 第一作者 | 6 | 发明专利 | 第一作者 | 4 |
| 实用新型 | 第一作者 | 4 | 实用新型 | 第一作者 | 2 |
| 外观设计 | 第一作者 | 2 | 外观设计 | 第一作者 | 1 |
| 备注：（1）必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；（2）同一专利项目只能以最高加分项目加分；（3）学生所在的学院组织答辩认定，并提交认定结果。 |

1. 获得政府表彰加分 （ ）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得政府奖励 | 加分 | 备注 |
|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| 4 |  |

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（州）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，或毕业时获得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给予加4分。

**合计得分：**

辅导员签字：

二级学院学工副院长签字：

 学生工作处长签字：

2022年3月17日